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6/Add.1
18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20

《公约》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导言

1. 本文件说明了秘书处为执行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需要的资源，并进一步详细介绍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概算（UNEP/CBD/COP/6/16）。说明中所载信息是秘书处能够对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重点作出的最好估计；本说明仍然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将根据《公约》进程中的今后发展继续改动。
2. 本文件分为若干节，与 UNEP/CBD/COP/6/16 号文件所载图 1 中的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相应。文件采用一个标准格式对各项方案活动进行了说明。以下的表就这个格式进行了解释。附件载有本文件使用的英文缩写的中文对照和全称。
3. 将根据各种需求和重点阐述进行的活动。我们将应请求进一步说明下文表格中的组成部分。将及时向那些对这些活动表示兴趣以及表示有兴趣为其捐献补充经费的缔约方或政府提供详细说明。
4. 每个方案的全面管理款目列入了从核心预算为整个方案划拨的除工作人员费用以外的各种资源。这些资源包括像顾问、旅行、专家会议和设备这样的开支项目。这样做反映出，应该由方案主任和秘书处的管理委员会来负责作出关于这些资源的决定。秘书处就是按照这样的开支项目组织的，以便保持必要程度的灵活性，来对工作进程中的各种需要采取有效对策。还在全面管理款目中说明了主要的外部联系伙伴，为了进行所述活动，方案将同这些伙伴进行大量来往。由于所有这些管理活动的任务规定均载于《公约》第 24 条，因此，为了简短起见，在每个方案的全面管理款目中没有列入关于“任务规定”的部分。

一. 关于方案概算格式的说明

职责概要	简短地说明为所涉方案/次级方案规定的主要职责。
预期成果	应在两年期结束时实现的目标。 任务规定： 为每项目标规定了任务的《公约》条文以及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方式： 为了实现所涉目标将进行的活动。 成果： 所涉活动将取得的效果和其他产出。
核定员额 所需新员额	缔约方大会已经核准的员额和为了保证取得预期成果而需要列入核心预算的新员额。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将从补充资金来源筹集，以便资助与工作方案/次级方案有关的活动和项目的资源。

二. 每个工作方案的总表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EDM)

职责概要	全面负责执行《公约》和《议定书》为秘书处规定的任务；满足《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的各种需要；分析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协调代表秘书处在各国际论坛上进行的活动；促进并维持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进程之间的适当联系及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和以平等的同事身份管理秘书处的业务并使其得以顺利进行；为整个秘书处进行登记和邮寄工作。
预期成果	1. 使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其他附属机构及其主席团及时得到建议和指导意见。
	方式： 管理将提交缔约方大会以及《公约》和《议定书》其他机构的所有文件，包括会期文件，的编制工作；协调其他方案提供的投入；组织事项；为《公约》和《议定书》的主席团会议提供服务；提供建议和情况介绍；向秘书处和工作人员执行的方案提供指导意见。 成果： 决定、文件、日历和工作时间安排；咨询性说明和意见；报告。
	2. 向《公约》和《议定书》的机构提供为召开正式会议所必需的服务和支助。
	方式： 管理会议设施的准备工作；管理《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文件的印制和分发；组织临时助理小组。及时缔结东道国政府协定，以便保证充分进行必要的后勤和行政

	管理工作。获取为举行会议所必需的财务资源 成果： 组织良好的会议，及时向《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提交必要的文件。
	3. 有效地管理各国政府及观察员在《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的会议中的参与。
	方式： 管理代表的认证和登记工作；经管联系伙伴数据库；管理发出邀请函，以便请求提出接受资助的与会者人选的工作。 成果： 代表的认证、登记以及使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资助；联系伙伴数据库。
	4. 对秘书处的方案领域进行监督，并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进行有效的协调，出席这些机构和组织的会议。
	方式： 制订秘书处的长期工作方案，重点是需要在秘书处内部以及同有关机构和组织进行跨方案协调和作出合作安排的问题。 成果： 制订战略规划政策，以保证秘书处内部的方案相互联系和得到实施，使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有效地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的内容，并酌情与这些组织和机构进行有效的合作，以便促进互补性、相互联系和联合优势。
	5. 向有关国际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有效地传达《公约》缔约方的意见，并酌情在《公约》和《议定书》的活动中采纳这些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产生的信息。
	方式： 通讯联络；同其他公约的秘书处、方案和组织的首脑举行会议和协商； 参加有关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发言；编写相互一致的投入。 成果： 加强《公约》各机构、《议定书》和相关进程的信息基础；加强《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交换有关信息的活动。
	6. 高效和有效地管理秘书处，以适当方式最大地发挥其能力，以满足《公约》各机构的需要。
	方式： 征聘方案主任和工作人员；组织和主持秘书处的管理委员会并为其提供文书服务；保证各方案之间的协调；在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的框架内监督秘书处的财务和人事政策及程序，并监督这些政策及程序的实施；除其他方式外，通过召开工作人员会议来促进整个秘书处内的信息流动； 重新调配人力和财务资源，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需要和重点。

	成果： 使秘书处的资源得到良好管理；使工作人员士气高昂和胜任。
	7. 有效地管理和监测秘书处的信息流入和流出。
	方式： 记录和跟踪监测通讯联络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经管通讯记录归档系统；经管记录管理系统。 成果： 及时答复来函来电；建立可以检索的电子通讯档案；建立全秘书处的通讯档案。
	8. 使秘书处的工作得到充分经费，特别是为《公约》和《议定书》的核定活动筹集自愿捐款。
	方式： 编制一份对《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的需要作出预测的方案预算；寻求对《公约》的以下两个用途的信托基金的捐款：资助额外的核定活动信托基金（BE）和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参与的信托基金（BZ）；管理补充活动项目的编制工作。 成果： 使《公约》的信托基金得到适当的捐款。
	9. 制订《公约》和科咨机构的战略计划。
	方式： 征求并综合各缔约方的意见；根据各缔约方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编写战略计划草稿；与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联络。 成果： 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公约》的战略计划草稿。
	10. 为处理新出现的问题筹集必要资源。
	方式： 为秘书处内部针对各附属机构在休会期间提出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和后续行动指明任务和规定职责。 成果： 执行各附属机构提出的休会期间执导意见，以便增进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外部联系伙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高级官员；部长和各国代表团其他首脑；其他公约的秘书处；主要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核定员额	执行秘书 (助理秘书长) (原为 D2)；方案干事，主管机构间和方案协调事务 (P-5)；执行秘书特别助理(P-3)(将提高至 P4)；秘书，一般事务职类；资料助理，一般事务职类；研究助理，一般事务职类；行政领导和管理助理，一般事务职类。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3 年： \$601,200 2004 年： \$625,000

	2.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 2003 年：\$ 54,000 2004 年：\$ 56,700 3. 顾问费： 2003 年：\$ 20,000 2004 年：\$ 21,000 4. 出差旅费： 2003 年：\$125,000 2004 年：\$131,300 5.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3 年：\$ 7,700 2004 年：\$ 8,1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经费 2004 年：\$300,000

B.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STTM)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管理 STTM 方案：协调就有关事项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支助；代表秘书处进行对外交往，特别是关于科技事项的交往；促进《公约》进程内的科学信息流动，并同科学组织进行合作，以便保证及时和有效地向各缔约方提供信息。
预期成果	1. 使 STTM 方案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得到有效协调。
	方式： 通过会议和文件在方案内部实现各方案干事之间的协调。与秘书处其他方案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联络和协调；与有关的科技机构、网络和进程进行联络和协调。
	成果： 1. 确定重点和协调各次级方案的工作，以便保证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实施综合及多学科的战略和方式； 2. 更好地利用不同专题领域和部门的现有知识和经验； 3. 确定并发展各专题和跨专题方案领域及其组成部分之间的互补性；和 4. 针对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新出现的问题制订工作方案。
	2. 协助向科咨机构及其主席团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文件，以便使其顺利地履行职责。

	方式：编制有关的技术文件和投入，以供提交科咨机构；协调秘书处的其他方案提供的投入；组织科咨机构主席团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向主席提供资料，并应请求调动为主席和缔约方提供的秘书处资源。 成果：为科咨机构及其主席团提供及时和高质量的文件。
	3. 与在《公约》所涉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上具备能力的其他组织举办联合活动。
	方式：保持同其他公约的科学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联系，酌情参加其他科技会议；向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供科技投入。 成果：加强秘书处与有关进程和活动之间的相互科技支持。
	4. 组织必要的联络小组。
	方式：就成立联络小组的必要性征求执行秘书的意见，确定参加者和有关的组织；编制文件和作出必要的后勤安排。 成果：对科咨机构的会议文件进行同行审稿并提高其质量。
	5 组织技术专家组会议和休会期间工作
	方式：从各缔约方提名的人选中挑选专家；确定国际组织中的专家人选；编制文件和作出必要的后勤安排；组织同行审稿。 成果：由专家编写出文件，对文件进行审稿和定稿，视可能将其作为技术出版物发表。
	6. 代表本方案切实参与秘书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方式：应请求编制内部文件，以供作出有效决策；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作为代表参加；向 STTM 方案的工作人员传达该委员会的决定。 成果：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协调，其主要目的是为会议提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
外部联系伙伴	科咨机构主席团；各缔约方；环境规划署；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气候公约》的科技咨询机构；《防治荒漠化公约》；其他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其他具有科技能力的机构。

核定员额	特等干事－D-1；秘书，一般事务工作职类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3 年：\$1,420,400 2004 年：\$1,616,800 2. 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2x5)*： 2003 年：\$400,000 2004 年：\$400,000 3. 科咨机构主席团会议： 2003 年：\$ 20,000 2004 年：\$ 21,000 4. 顾问费： 2003 年：\$ 100,000 2004 年：\$ 100,000 5. 出差旅费： 2003 年：\$ 70,000 2004 年：\$ 70,000 6.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3 年：\$ 7,700 2004 年：\$ 8,1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科咨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 – 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经费 2003 年：\$540,000 2004 年：\$540,000

(b) 专题领域的方案

职责概要	执行并在必要时制订专题工作方案
预期成果	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任务规定：第 V/2 和 V/21 号决定；第 IV/4 号决定；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h)段；第 III/21 号决定第 7 段；第 IV/5 号决定第 4 段；第 IV/15 号决定第 2 段；科咨机构第 VI/3 号 VI/5 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资料，以供编纂和评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工作计划并就此提出报告，以及起草第三次工作计划的草案；进一步制订和完善该工作计划；同各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小组委员会、全球内陆水域评估方案（GIWA）和粮农组织，进行合作。

* (一) 非木材森林资源；(二) 林火；(三) 退化生态系统和受威胁物种的评估和恢复；(四) 山区生物多样性；(五) 保护区。

	成果： 1. 专家名录； 2. 查明那些由于缺乏信息，使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的质量受到严重限制的领域； 3. 增进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4. 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的方式和技术、奖惩措施和政策改革、以及对生态系统功能的理解； 5. 制订《公约》的附件一（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6. 对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的方式和区域性准则，同时特别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受到生态灾害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7. 订正和完善工作方案，以便在其中纳入下列问题： (i) 土地和水利用规划 (ii) 江河流域综合管理 (江河流域规划) (iii) 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 (iv) 水的分配 (环境流量) (v) 供水 (需要和来源评估) (vi) 污染 (地表水和地下水) (vii) 侵入物种 (消除水坝和水产养殖业带来的威胁) (viii) 与水有关的灾害 (气候变化、洪水) (ix) 淡水保护区 (生物圈保护地、世界人类遗产、《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 (x) 地点管理计划 (xi) 复原和恢复 (xii) 可持续渔业 (xiii) 传统知识与可持续渔业 (xiv) 可持续水产业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任务规定：第 V/3 号决定，包括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的附件；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II/10 和 IV/5 号决定；第 I/2 号决定附件一，第 4(k)段；第 III/10 号决定；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h)段；第 III/18 号决定(科咨机

	构 第 II/9 号建议第 2 段); 第 III/19 号决定附件, 第 8(b)段; 第 IV/15 号决定第 10 段。还见《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雅加达部长级宣言》第 14 段; 科咨机构第 I/8、VI/2 和 VI/5 号建议, 以及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 审查和完善工作方案, 包括关于珊瑚褪色以及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损坏的工作计划; 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 进行研究, 酌情组织专家会议并向其提供服务, 保持和促进与有关组织的进一步合作, 增进和保持数据库和互联网服务, 开发不同类型的产品 (例如技术准则、差距分析报告)。
	成果: 1. 加强各缔约方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的能力 (工作方案总目标); 2. 《公约》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方面的规定执行准则 (业务目标 1.1 和 1.2); 3. 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准则, 包括指标 (业务目标 1.3); 4. 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生态系统方式 (业务目标 2.1); 5.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的备选办法, 包括生物勘探 (业务目标 2.2 和第 II/10 号决定第 12 段); 6. 编纂关于珊瑚褪色以及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损坏所致生物和社会—经济后果的资料, 并增加评估和减轻这些后果的能力 (业务目标 2.3); 7. 理解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类似受限制的管理地区在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方面的价值和影响 (业务目标 3.1); 8. 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标准 (业务目标 3.2);
	9. 评估海水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后果, 并应用尽量减轻有害影响的技术 (业务目标 4); 10. 更好地理解引进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原因和影响 (业务目标 5.1); 11. 确定现有或拟议的举措中的不足之处, 以及所收集的关于各种措施及海洋和沿海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资料中的不足之处 (业务目标 5.2); 12. 引进外来物种的事件清单 (业务目标 5.3); 13. 关于就方案基本组成部分所采取举措, 特别是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举措, 的数据库 (业务目标 6.1);

	14. 名录数据库 (业务目标 6.2).
	3. 农业生物多样性
	任务规定：第 III/11 号决定和第 IV/6 号决定 (以及科咨机构第 III/4 号建议)；第 II/15 号决定；第 II/16 号决定；第 III/5 号决定第 2(c)段；和第 III/19 号决定附件，第 8(c)段；第 V/5 号决定第 6、8、12、16、18、20、21、22、25、28、29 段；科咨机构第 VII/7 号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決定。 方式：编纂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进行研究，酌情组织专家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保持和促进与有关组织的进一步协作，改进和保持数据库及互联网服务。支持研究活动和为会议提供服务，以便协助：审查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进行中的活动和现有的文书；提倡就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式；通过与粮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作来促进信息交流。协助发起和执行国际授粉媒介倡议。 成果： 1. 关于土壤生物区系、授粉媒介以及土地综合管理和耕种制度的准则和最佳做法； 2. 把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具体部门工作的准则； 3. 主要机构和辅助机构以及专家的名录； 4.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建立正式联系； 5. 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农业牲畜遗传资源全球管理系统提供支持； 6. 进一步确定并举办各种活动，以便继续进行审查和评估，并收集和综合各种调查结果，例如以下活动：制订方式；在生态系统一级进行快速评估；对主要的组成部分/重点专题领域进行科学评估；制订用于监测和评估的标准和指标；制订方式和工具，以便帮助各缔约方设计和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
	7. 同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广泛合作； 8. 编写进度报告和工作方案草案； 9. 《国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条约》； 10. 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的行动计划草案； 11. 收集个案研究报告以及执行向授粉媒介提供支持的实验项目； 12. 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潜在影响； 13. 研究科技在保护农业部门知识产权方面的影响；对有关

	技术进行评估； 14. 制定并保持对利用和释放生物技术制造的生物体所引起风险进行监管、管理或控制的程序；进行研究和传播成果； 15. 进行科学评估，除其他外，包括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科学评估； 16. 报告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所采取的相关举措； 17. 报告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民权利的潜在影响 (在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有关专家和代表举行讨论的基础上)。
	4. <i>森林生物多样性</i>
	任务规定： 第 V/4 号决定；第 II/9 号决定；第 III/12 号决定；第 IV/7 号决定；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第 V/4 号决定；科咨机构第 II/8 和 III/3 号建议。 还见第 I/8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h) 段；第 III/19 号决定附件，第 8(c) 段；第 IV/13 号决定第 4 段；科咨机构第 VII/6 号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 进行研究，编纂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国家机制和实验项目；同行审稿机制；利用国家和国际数据库；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包括举办联合活动，有关组织的例子包括：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教科文组织、林研联合会、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污染问题科学委员会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关于非木材森林资源的联络小组。 成果： 1.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 2. 确定科研和技术重点； 3. 从森林生态系统到全球规模的定性和分析，制定各种规模的一般性森林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4. 增进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知识和评估方式； 5. 更好地在林管理制度和机制中纳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方式；
	6. 查明传统的森林制度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式的更广泛运用；

	7. 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减轻有危害的活动对这种多样性的影响； 8.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复原和恢复； 9. 确定有助于为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机制； 10. 为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进程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帮助，特别是帮助采取政府间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论坛提议的行动； 11. 确定保护区网络作出的贡献； 12. 分析人类对森林的影响； 13. 对森林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价的方式和技术； 14. 在森林管理制度和机制中实行生态系统方式的准则，把生态系统方式运用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 15. 更好地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生态系统的功能，改进数据和信息管理基础结构，以便准确地评估和监测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
	5. <i>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i>
	任务规定： 《公约》第 24 条；第 V/23 号决定；第 III/13 号决定；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 进行研究，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同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尤其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农研组和萨赫勒抗旱委员会/抗旱局这样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成果： 待定，但是，根据缺水地区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可能进行以下类型的活动： 1. 确定缺水地区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以及评估这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2. 确定重点地区； 3. 进一步制定指标； 4. 不断增加关于对缺水地区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各种过程的了解； 5. 确定最佳管理做法，包括实行生态系统方式； 6. 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面临的主要威胁； 7. 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备选办

	法；和
	8. 建设各缔约方的能力。
	6. 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预计 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关于其他专题领域的决定。 方式：编制和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进行研究，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促进协作，特别是同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经社部的协作。
	成果： 1. 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个案研究报告；和 2. 编写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评估报告，以及关于变化原因的说明，并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备选办法。
核定员额	P-4：内陆水域；P-4：陆地生态系统；P-4：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学家；P-3：雅加达任务规定 (将提高至 P-4)；方案助理 (2)，一般事务职类。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P-4：农业生物多样性 (粮农组织)；顾问 – 山区生态系统初级专业人员信托基金 将申请的资源：高级方案干事/森林生物多样性 (芬兰)；初级方案干事 (3)，负责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授粉媒介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c) 跨领域问题

职责概要	进行并在必要时发展跨领域问题工作，如以下问题：外来物种；生态系统方式；科学评估；影响评估；目标、基准和指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保护区；气候变化；移栖物种；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复原以及受威胁物种的恢复。
预期成果	1. 外来侵入物种 (IAS)
	任务规定：第 V/8 和第 V/14 号决定；第 IV/1C 号决定；科咨机构第 IV/4 号建议；第 III/9 号决定第 9 和 10 段；第 IV/4 号决定附件，第 8(c)(vi)、9(e)(iv)和 9(h)段；第 IV/5 号决定 附件，方案领域 5；第 IV/7 号决定附件，第 32、35 和 52 段；科咨机构第 VI/4 和第 VI/5 号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资料和个案研究报告，酌情组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保持并进一步促进与下列组织的合作：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植保公约》和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外来侵入物种为首要重点，制订和执行加强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便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战略/计划。 成果： 1. 更好地了解外来侵入物种的特性和侵入渠道； 2. 评估外来侵入物种造成的生物和社会—经济影响； 3. 了解外来侵入物种管理工作中的社会—经济因素，包括对预防和恢复措施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4. 关于恢复生态系统的准则和信息； 5. 与有关组织和方案进行合作，特别是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植保公约》、海事组织、兽疫局、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合作； 6. 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就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进行技术和科学合作； 7. 包括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风险评估国际标准； 8. 从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威胁的技术观点出发，查明国际管理框架中的欠缺之处，包括顾及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渠道； 9. 以下方面的资料：控制和清除外来侵入物种的方式；加强生态系统抵御外来侵入物种或从其所造成损害中恢复过来的能力； 10. 以下方面的资料：预防、及早发现和监测；术语；专门知识；帮助加强能力，以便在大陆和岛屿进行外来侵入物种清除工作的方式。
	2. 生态系统方式
	任务规定：第 IV/1 B 号决定；第 II/8 号决定第 1 段；第 II/9 号决定；第 III/12 号决定第 6(b)段；第 III/19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第 IV/1 B 号决定；第 IV/1 A 号决定第 4 段；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国家经验；宣传这一方式。 成果： 1.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建议；

	2. 传播经过编纂和分析的资料； 3. 把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各专题方案。
	3. <i>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i>
	任务规定：《公约》第 1 和第 10 条；第 V/24 号决定；第 V/6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召开一次研讨会，以综合上一个两年期内所举行的历次区域研讨会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并制定准则和实用原则；制订把可持续利用原则进一步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以及政策的途径和方式，同时考虑到减少贫穷的必要性以及与指标和奖惩措施方面的方案工作之间的联系；传播关于《公约》各专题领域的实用原则、业务准则和相关手段；确定需要采取优先行动的领域；收集和传播关于根据经验确定的适当的可持续利用技术的资料；同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成果： 1. 商定一套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和业务准则； 2. 把实用原则和业务准则纳入《公约》的所有工作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政策和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3. 传播和转让适当的技术。
	4. <i>科学评估</i>
	任务规定：《公约》第 7 和第 25 条第 2 段；所有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第 III/10 号决定；公约运作问题会议第 1 号建议；科咨机构第 IV/1 和第 VI/5 号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编制并修订专家名录，组织评估专家小组，与其他评估举措进行协调，在指定的实质性领域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举办试验性评估项目；编制技术和科学报告，进行同行审稿；执行试验性评估项目；与有关的区域和全球评估活动进行合作。 成果： 1. 就科学和技术评估向缔约方提供建议； 2. 向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传播经过编纂和分析的资料以及专家活动取得的成果； 3. 试验性评估项目取得的成果； 4. 在所有专题领域方案中举办科学和技术评估方案；

	5. 加强与海洋评估方案、水域评估方案、森林资源评估方案和其他有关评估活动的合作。
	5. <i>影响评估</i>
	任务规定：《公约》第 14.1 条以及第 3 和 4 条；第 IV/10 C 号决定；第 V/13 和第 V/6 号决定；科咨机构 第 VII/10 号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和传播当前在纳入了生物多样性方面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程序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实行准则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准则；加强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有关的领域中的能力，以及其他辅助措施，例如奖惩措施、参与、立法权力、监测和稽核方面的能力。同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成果： 1.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个案研究报告，以及纳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经验； 2. 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 3. 为举办纳入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进行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6. <i>指标、目标和基准</i>
	任务规定：《公约》第 7 和 14 条；第 II/8 和 III/10 号决定；第 IV/1 A 号决定第 3 和 4 段；第 II/9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m)段 (农业)；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a)段附件，第 1(c)段、第 2(a)段 (森林)；第 IV/4 号决定附件，第 15(c) 段 (内陆水域)；第 IV/5 号决定附件，业务目标 1.3 (海洋)；第 IV/6 号决定第 6 段 (农业)；第 IV/7 号决定附件二，第 3 部分(第 40—49 段) (森林)；第 II/17 号决定附件，(j)段 (国家报告准则)；科咨机构第 VII/11 号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制订专家名录；专题领域的联络小组/专家会议以及个案研究报告；根据商定的指标框架向各国分发调查问卷；编制方式说明表、准则和新闻资料；促进试验方案；就《公约》执行工作的有时间规定和可以量化的目标举行专家会议；讨论可能为目标所采纳的基准的类型以及把这些基准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途径和方式。

	成果： 1. 推动科咨机构的工作，以便就指标问题向缔约方提供进一步建议； 2. 向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经过编纂和分析的资料以及专家活动的成果； 3. 制订研究提议； 4. 举办制订和测试指标的方案； 5. 商定基准和全球性目标的类型。
	7.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任务规定：《公约》第 7 条和附件一；第 III/10 号决定第 3 段 (核可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 和第 10 段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第 IV/1 D 号决定；第 V/9 号决定；第 IV/4 号决定附件，第 16 和 21 段 (内陆水域)；第 IV/5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和业务目标 6.2 (海洋和沿海)；第 IV/7 号决定附件，第 42 和 44 段 (森林)；第 II/8 号决定第 7 段 (受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第 III/5 号决定第 2(b)段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第 IV/13 号决定第 2 段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第 V/3 号决定第 6(e)段，附件 A (a)、附件 B (海洋和沿海)；第 V/5 号决定第 15(b)段，附件 A，第 3(c)段 (农业)；第 V/8 号决定第 14 (g)段，附件二第 1(e)段 (外来物种)；科咨机构第 VI/6 号建议，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方式：促进由国家推动的项目；鼓励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生物分类能力评估，以便确定这些能力能否满足《公约》关于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中的易地收藏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对有关能力建设的投资；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鼓励提供信息；促进实验项目；执行工作方案。
	成果： 1. 确定优先需要的信息； 2. 评估国家生物分类能力和需要； 3. 制订国际商定的机构收藏规程； 4. 协调建立和保持有效机制的工作，以便实现稳定的生物分类命名； 5. 向经合组织大科学论坛的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提供支助； 6. 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成果支持与《公约

	》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有关的工作； 7.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分类能力。
	8. <i>保护区</i>
	任务规定：《公约》第 8 条、第 IV/15 号决定第 6 段；第 IV/16 号决定；第 II/9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第 III/12 号决定 12 附件，(a)和(f)段；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8(c)段；第 IV/5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和 C 部分，方案组成部分 3；第 IV/7 号决定附件，第 3(h)、17 和 52 段。
	方式：进行研究，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促进合作，特别是促进与保护区方案以及定于 2002 年举行的第五次国立公园和保护区世界大会进行合作。
	成果： 1. 为缔约方之间就必要的保护区进行国际协调建立科学基础，以便促进保护全球和国家的自然生态系统，使其维持在最佳水平上； 2. 促进最佳管理原则、工具和做法的制订和通过； 3. 为跨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的管理建立一个框架。
	9. <i>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i>
	任务规定：《公约》第 6、7 和 14 条；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以及所有提到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尤其是第 V/3、6、8 和 21 号决定；科咨机构第 VI/7 和第 VI/5 号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以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为基础，确定和采取可以发挥以下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一) 控制或预防在《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采取的措施产生的有害影响；(二) 加强生物多样性承受综合气候变化和帮助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以及气候变化可能对这种能力产生的影响；继续查明那些同时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气候变化领域的备选工作办法。
	成果： 1. 采取各种方式和广泛利用各种工具，以便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2. 促进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减轻气候变化能力的管理原则、工具和做法的制订和相应调整；

	3. 在《公约》的所有工作方案中考虑到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气候变化工作。
	10. 移栖物种
	任务规定：《公约》第 7、8、10 和 18.3 条；缔约方大会第 V/21 号决定；科咨机构第 VI/8 号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正在制订的联合工作方案作出的决定。 方式：收集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关于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个案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到在《移栖物种公约》下现有的以及正在制订或举办的协定及合作活动；制订和执行一个能力建设方案和具体项目，在其中特别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为依据，纳入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执行联合工作方案。
	成果： 1.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中纳入移栖物种考虑因素。 2. 执行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 3. 加强移栖物种方案/项目的能力及彼此之间的合作。
	11. 技术转让与合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16 和 18 条；第 IV/3 和 IV/16 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和评估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这种技术；确定所需要的无损于环境的新技术；评估运用现有技术以及不断进行合作的机会和障碍，在其中强调科技方面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法律因素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与涉及无损于环境的技术、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活动的组织进行合作。 成果： 1. 关于各种技术及其评估的概述 (用途；这些技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机会；能力方面的需要；资源；法律方面的问题等等)； 2. 加强与涉及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组织之间的合作； 3. 可以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新技术； 4. 建立数据库，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其中的数据； 5. 分析促进或妨碍技术转让与合作的问题和限制因素；

	制定准则，说明各利益有关者应该如何相互合作，以便促进技术转让与合作。
	12. 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复原以及受威胁物种的恢复。
	任务规定：《公约》第 8 (f)、9 (c)和 10 (d)条； 第 III/9 号决定第 6 段；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 和 17 段；第 IV/4 号决定附件和第 IV/5 号决定附件；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同有关组织合作，以便通过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对退化的生态系统和生境以及受威胁的物种和遗传资源进行评估和盘点；收集以下方面的资料，包括传统知识：导致生态系统退化和物种受威胁的原因，恢复、复原、重建、复苏的方式，制止退化的做法；吸取经验教训和制定准则，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信息；提高认识；建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成果： 1. 关于退化的生态系统和生境以及受威胁的物种和遗传资源的工作报告； 2. 使生态系统恢复和复原以及恢复物种和遗传资源的方式和技术； 3. 评估恢复、复原和复苏战略在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可行性； 4.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采纳使生态系统和生境恢复和复原的战略，以及采纳物种和遗传资源恢复战略的途径和方式。
核定员额 所需新员额	P-4: 科学评估； P-4: 生物分类； P-4: 保护区； P-3: 外来侵入物种问题专家；一般事务职类：方案助理 (科学评估和外来侵入物种)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 以下方面的特设专家小组：(一) 科学评估；(二) 目标、基准和指标；(三) 保护区；(四) 生态系统的恢复/复原以及物种和遗传资源的恢复。 — 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各次区域研讨会。 — 关于物种和遗传资源恢复问题的联络小组会议。 — 顾问—保护区；技术转让；生态系统的恢复。 初级专业人员信托基金 — 从事目标、基准和指标方面工作的初级专业人员或短期合同工作人员；保护区；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复原以及物

种的恢复。

C.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SEL)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管理 SEL 工作方案，协调向《公约》有关机构提供的支助；代表《公约》参加外部活动；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查明属于本方案职权范围的新问题；当执行秘书不在时代表其行事。
预期成果	1. 使各方案的工作人员、财务资源和活动得到有效管理。
	方式： 确定资源分配重点并在必要时筹集补充资金；聘任胜任的工作人员和调动其积极性，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促进他们的职业发展；协调和指导方案干事们的工作；通过秘书处的管理委员会为秘书处的全面管理提供帮助，并帮助制订和实施秘书处的政策和程序。
	成果： 每个工作方案和整个部门的预算和详细的工作计划；使秘书处征聘到所需要的全部和胜任的工作人员/成员。
	2. 向以下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文件，以便使其有效和顺利地举行：关于第 8(j) 条的特设工作组的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关于奖惩措施、旅游业以及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研讨会和专家会议。
	方式： 编制文件；参加会议的规划；协调其他方案提供的投入；协助向会议提供服务；向会议主席提供关于具体课题的建议并组织工作人员小组，以便向会议主席和其他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文书支助，尤其是在会议和协商期间提供这些支助。 成果： 向有关会议并最终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必要的文件。
	3. 就 SEL 工作方案与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方式： 编写往来函件；酌情召开会议和其他会晤；促进和协调部门之间的联系；参加有关的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成果： 在《公约》各机构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公约之间交换有关信息。
	4. 与东道国协定有关的法律是向和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方式： 执行《公约》与加拿大政府之间签订的东道国协定；管理与魁北克政府之间的日常往来；审查有关的法律问题，

	编写法律简报和法律意见，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意见和支助。 成果： 同东道国作出有效安排，以及向执行秘书提供法律咨询。
	5. 代表本部门切实参加秘书处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方式： 为作出有效的决策编写必要的内部文件；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代为参加；向 SEL 方案的工作人员传达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当执行秘书不在时暂时待其履行职责。 成果： 主要为了向会议提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有效地协调工作人员们的工作。
外部联系伙伴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大会、世贸组织、经合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贸发会议、代表地方团体和土著团体的组织、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研机构、新闻界和大众传播媒介、其他公约的秘书处。
核定员额	特等干事 (D-1)；秘书—一般事务职类
Resources required	1. 人事费： 2003 年：\$980,800 2004 年：\$1,013.7 2. 顾问费： 2003 年：\$ 50,000 2004 年：\$ 52,500 3.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 2003 年：\$450,000 2004 年：\$0 4.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工作组： 2003 年：\$80,000 5. 联络小组会议： 2003 年：\$80,000 2004 年：\$ 80,000 6. 出差旅费： 2003 年：\$ 70,000 2004 年：\$73,500 7.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3 年：\$ 7,700 2004 年：\$ 8,1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3 年； 关于奖惩措施的研讨会，2003 年。

(b) 获取和惠益分享

职责概要	制订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方案。
预期成果	1. 协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决定。 任务规定：《公约》第 1、15、16 和 19 条；第 II/4、II/11、III/15、III/16、III/17、IV/8 和 V/26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其他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问题的资料，例如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的资料；帮助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和其他方式；酌情组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经管专家名录；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有关资料。 成果： 1. 专家名录； 2.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及其他方式； 5. 通过一项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向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提供支助，以便制订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6.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有关资料。
	2. 知识产权。 任务规定：《公约》第 16、19 和 15 条；第 III/15、III/17、III/21、IV/8、IV/9、IV/15 和 V/26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有关的资料/文件；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监测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各项发展以及世贸组织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监测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中的各项发展；同世贸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保持联络；审查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以便收集有关资料；编写需要提交的文件。
	成果： 1. 获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2. 与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密切合作； 3.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提供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组织所进行工作的适当资料； 4. 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在其决定中考虑到《公

	约》的有关规定，以及在执行《公约》的构想时出现的有关发展； 5. 使知识产权组织的培训方案采纳《公约》的原则。
	3. <i>易地收藏物。</i> 任务规定：《公约》第 9 条；缔约方大会第 IV/8 号决定和公约运作问题会议的第 3 号建议；第 V/26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编纂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与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保持联络。 成果：收集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取的易地收藏物的资料；同易地收藏者进行合作。
核定员额	P-3: 方案干事 (获取和惠益分享)；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2003 年 3 月。 \$540,000

(c) 经济、贸易和奖惩措施

职责概要	制订和执行经济、贸易和奖惩措施工作计划。
预期成果	1. <i>协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就经济估值以及生物多样性所涉其他经济方面问题作出的决定。</i> 任务规定：《公约》第 7、10 和 14 条；第 III/18 号决定第 4 和 6 段；第 II/9 号建议；第 IV/10 号决定；第 V/15 号决定第 2 (c)段；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同有关组织和专家保持联络；收集关于生物多样性经济估值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and 方式问题的信息；制订一项评估方式，用于评估不同的估值方式在具体专题领域和/或跨专题领域的适用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酌情向各专题方案和关于其他跨领域问题的方案提供意见和有关投入；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传播资料。 成果： 1.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向各缔约方提供所收集的关于估值的个案研究报告和成套办法； 2. 制订和提供关于估值办法的评估方式； 3. 向各专题工作方案和关于其他跨领域问题的工作方案提供建议和有关投入。

	2. 协助各缔约方探讨与侧重于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贸易政策的国际组织/协定之间的联系，并促进与这些组织/协定之间的联合优势。 任务规定：《公约》第 8(j)、11、15、22 和 24 条；第 III/17 号决定第 4—6 段；第 IV/15 号决定第 7—9 和 17 段；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关于以下问题的资料：贸易自由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之间的关系，以及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与《公约》各项目标和在《公约》下所规划的机制之间的关系；探讨能够在《公约》各项目标与贸易政策之间实现的联合优势和相互支持；与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与世贸组织的有关机构保持联络；如果适当和可行，在有关的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上促进可能实现的联合优势；向其他工作方案提供有关的专门知识；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有关资料。 成果： 1. 搜集、分析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有关的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 2. 参加有关会议，探讨能够在《公约》和多边贸易制度之间实现的联合优势，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时候促进这种联合优势； 3. 向其他工作方案提供有关的投入。
	3. 协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奖惩措施的决定。 任务规定：《公约》第 11 条；第 III/18 号决定第 2 段(科咨机构第 II/9 号建议)；第 IV/10 A 号决定；第 V/15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与有关的组织和专家，特别是与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协调有关的工作；收集由国家作为动力的个案研究报告和利用奖惩措施的最佳做法，以及关于有害的奖惩因素的进一步资料；进一步探讨不同的奖惩措施在具体专题和/或跨专题领域中的适用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探讨奖惩措施与其他政策措施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奖惩措施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国际奖惩措施之间的关系；酌情组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酌情在专题方案和关于其他跨领域问题的工作方案中纳入关于奖惩措施的工作；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传播有关资料。 成果： 1.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向各缔约方提供所收集的资料；

	2. 进一步制订和提供适用具体奖惩措施的准则，包括为有效地提供支助和确定重点向财务机制提供实际指导； 3. 向各专题方案和关于其他跨领域问题的方案提供有关投入。
核定员额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P-4: 方案干事 (经济学家); 一般事务职类: 方案助理。 BE 信托基金一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奖惩措施信息系统。召集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d) 可持续利用，包括旅游业

职责概要	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同时考虑到其他论坛上的有关发展。
预期成果	1. 代表公约秘书处在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业的决定问题上与该委员会联系，并酌情代表秘书处参加其他论坛的工作，例如生态旅游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工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10 和 11 条；第 IV/15、IV/16 和 V/25 号决定。 方式：参与执行机制 (将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进行协调)；就所涉专题向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提供投入；同经社部保持联络；为参加执行机制的有关会议提供支助；促进在《公约》下为生态旅游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成果：确保在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可持续利用与旅游业的决定以及对其采取后续行动时，充分顾及《公约》的原则和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并确保其他进程，例如世贸组织和生态旅游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纳《公约》的准则。
	2.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准则、关于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任务规定：《公约》第 10 和 11 条；第 V/25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和编纂关于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报告，以及在开发可持续旅游业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成果：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准则、个案研究报告和最佳做法。
	3. 帮助为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部门制订旅游业指标。
	任务规定： 《公约》第 7、10 和 14 条；第 V/25 号决定；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分析并综合缔约方和专家会议提交的资料，审查国家报告，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社部联络；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合作；在必要时编写提交科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资料。 成果：提交国际实用指标，以供缔约方大会核可。
核定员额	P-3：方案干事 (可持续利用和旅游业)
所需新员额	一般事务职类 – 方案助理，可持续利用和旅游业 (5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关于制订国际指标，以便监测脆弱生境中的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活动所产生影响的研讨会。

(e) 传统知识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职责概要	执行传统知识工作方案。
预期成果	1. 协助完成工作方案第一阶段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8(j)、10(c)、17.2 和 18.4 条；第 III/14 和 IV/9 号决定以及第 V/16 号决定的任务 7 和 12。
	方式：收集资料，以反映现有的关于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并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政府、私营部门和科研机构之间公平分享惠益的合同安排和协定草案；收集和综合有关资料和个案研究报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案干事保持联络；为制订机制、法律或适当的举措编制准则；同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保持联络，并与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联络小组进行协商；收集和分析个案研究报告，分析执行《公约》相关条款的备选法律的制订问题，并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协调。
	成果： 1. 为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的会议编写文件； 2. 酌情与知识产权组织、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及关于第 8(j)条的联络小组保持联络； 3.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准则； 4. 协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制定法律或建立其他机制，以便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准则； 5. 制订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中的关键术语和概念的定义。
	2. 协助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8(j)、10(c)、17.2 和 18.4 条；第 III/14 和 IV/9 号决定；第 V/16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的第二阶段任务。收集与任务有关的资料。 方式：制订和收集与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任务和执行工作有关的资料；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征集资料，与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联络小组进行协商；建立和维持一个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专家名录。 成果： 1.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文件； 2. 与各缔约方、关于第 8(j)条的联络小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 STTM 方案进行联络和协商； 3. 专家名录。
	3. 编纂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
	任务规定：《公约》第 8(j)、10 (c)、17.2 和 18.4 条；第 V/16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的任务 5；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方式：收集并综合现有来源，包括国家报告以及各缔约方、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和研究报告。 成果：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和建议。
核定员额	P-4：方案干事 (传统知识)；一般事务职类：方案助理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2 月，为期 5 天— 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费用。 2004 年： \$540,000

(f) 影响评估、赔偿责任和补救

职责概要	制订一项关于影响评估、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工作方案。
预期成果	任务规定： 《公约》第 14 条；第 IV/10 C 号决定；第 V/18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
	1. 影响评估
	方式： 收集资料；编纂个案研究报告；进行分析；审查国家报告以便收集有关信息；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交资料，并对其加以编纂和综合；

	同利益有关者进行合作，制订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纳入法律和/或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准则草案；
	成果： 1. 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纳入法律和/或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准则； 2.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关于所取得经验的资料。
	2. 赔偿责任和补救
	方式： (a)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设立了法律和技术专家组，通过以下方式支助该专家组的工作：收集信息；编纂个案研究报告；审查国家报告以便收集有关信息；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交资料，并对其加以编纂和综合； (b) 研究和分析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确定的问题和课题。 (c) 关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国家法律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准则； (d) 组织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 (e)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办法传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以及所取得经验的资料。
	成果： 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所涉问题的综合报告和分析； 2. 关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国家法律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准则； 3.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办法传播关于制度、措施和经验的资料； 4. 组织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 5.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工作方案。
核定员额	P4：方案干事 (法律咨询和支助)
所需新员额	一般事务职类：方案助理，赔偿责任和补救 (5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D. 实施和对外沟通 (I & O)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方案管理，协调对旨在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休会期间审查会议提供的支助，代表《公约》进行对外活动，确定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新出现问题。
预期成果	1. 有效地管理本方案的工作人员、财务资源和活动。 方式： 确定资源分配重点和筹集补充必要的资金；征聘胜任的工作人员并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和促进其职业发展；协调和指导各部门的工作；通过秘书处的管理委员会帮助进行秘书处的全面管理，并帮助制订和实行秘书处的政策和程序。 成果： 为每个部门编制预算和详细的工作计划；使方案具备充分和胜任的工作人员。
	2. 向休会期间审查会议，例如公约运作问题会议以及战略计划和实施事项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文件，以使其顺利地进行工作。 方式： 编写程序性文件；协调其他方案提供的投入；向会议主席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并组织工作人员小组，以便在会议和协商期间向会议主席和其他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文书性协助工作。 成果： 向休会期间审查会议提供所需要的文件；根据需要使会议得到良好的安排。
	3. 使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与涉及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组织、机构、活动和个人进行合作。 方式： 保持通讯联系；酌情召开会议和其他会晤；促进和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参加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成果： 在《公约》各机构和各种外部进程之间交换有关信息。
	4. 有效地代表本方案参加秘书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方式： 为有效的决策编制所需要的文件；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作为代表参加其会议；向实施和对外沟通方案的工作人员传达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成果： 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协调，其主要目的是为会议提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

外部联系伙伴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研机构、新闻界和大众传播媒介、其他公约的秘书处、教育机构和课程编制机构、电子通讯网络、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团体、以及全体公众。
核定员额	D-1: 特等干事; 一般事务职类: 秘书。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3 年: \$1,876,800 2004 年: \$1,928,600 2. 顾问费: 2003 年: \$ 50,000 2004 年: \$ 52,500 3. 资料交换所机制: 2003 年: \$ 75,000 2004 年: \$ 65,000 4. 咨询小组会议: 2003 年: \$ 80,000 2004 年: \$ 80,000 5. 出差旅费: 2003 年: \$ 70,000 2004 年: \$ 73,500 6.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003 年: \$ 0 2004 年: \$ 100,000 7. 宣传材料/手册 2003 年: \$ 77,500 2004 年: \$ 81,400 8.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3 年: \$ 7,700 2004 年: \$ 8,1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战略计划和实施事项会议 (MSP)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004 年: \$163,000 BE 信托基金 3 次资料交换所机制区域研讨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欧共体) 2003 年: \$240,000 1 次资料交换所机制区域研讨会 (亚洲) 2004 年: \$80,000

(b) 财务资源和工具

职责概要	为执行《公约》关于财务资源的条款提供支持，包括探讨各国的财务措施，增加与双边、区域和多边供资渠道的合作，以及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
预期成果	1. 确定和监测向《公约》提供资助的财务资源。
	任务规定： 《公约》第 20 条以及第 I/2、II/6、III/6、IV/12 和 V/11 号决定。 方式： 对通过财务机制以外的渠道提供的财务资源进行监测；探讨筹集和提供财务资源的途径和方式；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标准的资料，以便说明本国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提供的财务支持；协助各供资机构编制与《公约》有关的财务资料；协助各供资机构提供资料，说明其进行的活动向《公约》提供支持的方式；查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从什么地方和通过什么办法获得财务资源；监测各供资机构举办的与《公约》工作方案中的各个组成部分有关的具体供资方案；酌情协助感兴趣的供资机构举行关于具体国家的对话；使人们更加认识到为工作方案中的各组成部分提供资助的必要性。 成果： 修订关于为《公约》提供资助的财务资源的数据库；各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换系统；资源的发现、筹集和管理问题研讨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 与有关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进行合作。
	任务规定： 《公约》第 20 和 21 条第 4 段；第 II/6、III/6、IV/12 和 V/11 号决定。 方式： 探讨能够通过何种方式与供资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帮助这些机构为《公约》提供更多的支持；协调财务资源联络点系统的建立工作；帮助审议加强向《公约》提供财务资源的现有财务机构的问题；促进各供资机构为使自己的活动向《公约》提供更多支持所进行的努力；召开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问题研讨会，以便促进信息、经验和知识的分享；研究生物多样性活动的具体特点及其对供资决策的影响；建立《公约》与供资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报告关系。 成果： 供资机构之间的信息分享制度；生物多样性融资问题研讨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3. 探讨为各国的《公约》执行工作提供资助的财务措施。
	方式： 促进缔约方之间对关于财务措施的经验 and 知识的分

	享；制订和宣传关于资助各国执行《公约》的财务措施的准则；召开关于财务措施、项目编制和项目执行的的能力建设研讨会；综合并传播各国在为生物多样性活动提供资助方面的经验；为执行《公约》开发新的财务工具；协助审查各国旨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预算和供资政策。 成果： 建立专门的数据库，以反映为支持各国执行《公约》所采取的财务措施；分享关于各国的供资措施的资料；促进项目编制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4. 促进私营部门在《公约》执行工作中的参与。
	任务规定： 《公约》第 20 和 21 条；第 III/6、IV/12 和 V/11 号决定。 方式： 同环境规划署的各项财务部门举措合作，促使私营供资机构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促进慈善机构在生物多样性方面进行的努力；监测各国为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所采取的措施；关于私营部门为《公约》提供资助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成果： 关于向《公约》提供资助的私营部门财务资源的数据库；与各缔约方和私营部门交换信息；关于私营部门融资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核定员额	P-4：方案干事 (财务资源和财务工具) G-7：方案助理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c) 财务机制

职责概要	通过执行就财务机制问题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来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包括制订和促进执行财务机制准则，制订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以及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
预期成果	1. 管理与《公约》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
	任务规定： 《公约》第 20.2、21 和 39 条；第 I/2、II/6、III/5、III/8、IV/11、IV/13、V/12 和 V/13 号决定。 方式： 监测财务机制的与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有关的活动；在涉及财务机制的问题上与财务机制和缔约方保持联络；就财务机制的生物多样性提案、供资战略、业务方案、政策和标准、项目周期的管理以及供资组合与该机制进行协商；参

	加有关的技术会议和政策制订会议；评估缔约方大会可能请求提供的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并参加环境基金资金补充过程中的工作。 成果： 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决定、环境基金的政策文件、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2. 制订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
	任务规定： 第 IV/11 和 V/13 号决定。 方式： 研究进一步制订与以前的指导意见有关的新指导意见的问题；监测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汇编关于新指导意见的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就关于新指导意见的建议同财务机制举行协商；在有关新指导意见的问题上与各缔约方保持联络。 成果： 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与环境基金交换意见。
	3. 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审查财务机制效力的决定。
	任务规定： 《公约》第 21 条；第 I/2、II/6、III/7、IV/11 和 V/12 号决定。 方式： 制订和执行财务机制效力审查活动的任务规定；在有关财务机制效力的问题上同环境基金和缔约方保持联络；请各缔约方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和意见；挑选评价人员；协助编制调查问卷，进行案头审查，进行访谈和现场考察；针对具体国家和专题进行个案研究；同环境基金的监测和评价方案进行合作；参加有关的研讨会。 成果： 与缔约方进行联系，进行国家个案研究，向评价活动提供支助，参加研讨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核定员额	P-3: 方案干事 (财务机制)
所需新员额	G-7: 方案助理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d) 资料交换所机制(CHM)

职责概要	• 促进和帮助国家及区域内部和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 建立一个交换及综合生物多样性资料的全球机制； • 建立必要的人力和技术网络； • 协助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预期成果	1. 使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获取必要的专门知识和信息，以便协助作出决定和制订政策；在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基础上发起新项目。
	任务规定：《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建立新的信息和数据库系统，以便分享和交换信息；建立可以互操作的信息系统，以便挖掘数据和减少工作的重叠；为寻找、发现和获取专门知识建立新的通讯渠道。 成果：建立一个经过更新、不断发展、以数据库驱动和互动的网站，在其中载入以下方面的信息：《公约》的专题工作领域、专家、《公约》和《议定书》的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国家报告、财务资源等）的资料。
	2. 使资料交换所机制与现有的专门知识和举措发挥联合优势，从而促进以更加合作的方式进行的工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参加现有的和新的生物信息举措；分享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组织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研讨会和会议，以便促进专门知识的分享，在新的举措之间发挥联合优势。 成果：建立新的系统和网络来帮助和促进技术与科学合作；促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新的举措和项目；使资料交换所机制为新的项目和举措提供投入。
	3. 使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信息互操作性准则，以便增加信息的交换与综合。
	任务规定：《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传播互操作性准则和成套工具。

	成果： 使各国政府分享和建立可以互操作的本国系统；为获取分散的数据和信息建立中央门户网站；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知识。
	4.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协助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任务规定：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0.1 条。 方式： 建立和采用可以互动的万维网、非万维网和非电子机制，以便协助各国登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要求提供的资料。 成果： 建立一个充分发挥功能和可供外界检索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举办关于能力建设的区域研讨会。
	任务规定： 《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 组织区域研讨会，以便介绍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举措和技术。 成果：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加有效的执行《公约》和充分参加秘书处及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作。
	6.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制订试验性举措，以便协助进行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内的专题的工作。
	任务规定： 《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 制订关于《公约》的 5 个专题领域内和 14 个跨领域问题的实验性举措。 成果： 采取举措来协助科咨机构制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内的各项举措。
核定员额	P-4: 方案干事，资料交换所机制 P-3: 方案干事，互联网和电子通讯 P-2: 方案干事，计算机系统干事 G-7: 计算机操作助理 G-7: 方案助理，资料交换所机制
所需新员额	P-2: 互联网和电子通讯助理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初级专业人员信托基金: JPO 资料交换所机制

(e) 国家报告

职责概要	通过执行在国家报告方面为秘书处规定的任务来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包括分析各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及其效力，以及编写关于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预期成果	1. 协助各缔约方就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问题编写专题报告，并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供对这些报告中的资料进行的分析。
	任务规定：《公约》第 26 条；第 V/19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编制关于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和技术转让的专题报告格式；与国家联络点、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有关专门机构和专家保持联络；协助 STTM 方案分析专题报告中的资料。 成果：为各缔约方的专题报告编写工作提供支助；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及时提供有很好依据的建议。
	2. 根据规定编制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就报告程序和个别的订正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进一步建议。 任务规定：《公约》第 26 条；第 V/19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分析在提出第一和第二国家报告方面取得的经验；纳入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各项决定为各国规定的新的行动义务，并纳入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与下列方面保持联络：各专门机构和专家、各执行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国家联络点以及生物多样性管理者。 成果：及时地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编写适当的建议。
	3. 帮助查明有助于各缔约方精简报告规定的联合优势和机会。 任务规定：第 V/19 号决定和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继续同其他公约的秘书处、联合国经社部、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分析实验项目的结果；采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就协调报告工作所提出的建议。 成果：确定应该以何种方式来协调有关条约下的报告工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报告中的信息量，减少对缔约方提出的工作量，增加提供的有关信息，并增加为决策和政策制订工作提供的支持。

	4. 传播与《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有关的报告和其他材料。 任务规定：第 II/17、IV/14 和 V/19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不断传播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国家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资料。 成果：帮助各缔约方和其他用户获取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
	5. 进一步发展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方式，并确定应该以何种途径和方式来进一步促进各国的执行工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26 条；第 IV/14(4)、V/19 和 V/20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为了监测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同以下方面保持联络：专门机构和专家、各执行机构和其他为生物多样性规划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提供支持的组织、以几个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 成果： 1. 及时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有关的咨询； 2. 增加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机制之间的联合优势； 3. 更好地确定能力建设和财务支助方面的重点需要。
	6. 编制和出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GBO)。 任务规定：第 II/1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分析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为此同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并利用专家顾问的协助，以便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监督设计和印刷；同出版商进行联络。 成果：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并有助于公众教育和宣传的高质量出版物。
核定员额	P-5: 方案干事 P-3: 环境事务干事 G-6: 方案助理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初级专业人员信托基金：初级专业干事 (P-2)

(f) 图书馆和出版物

职责概要	向秘书处和感兴趣的公众提供全面和有关的生物多样性信息。
预期成果	1. 有效率地管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图书馆收藏和文献目录数据库。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13 和 17 条。 方式：获取有关的文件 (期刊、专著等)；编制文件的目录和索引，进行文件的标识和上架；监测图书馆的使用情况。对文件进行加工处理；输入数据；维护数据库。 成果：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件数据库；使用户可以获得就生物多样性问题发表的文件；在公约秘书处的内联网上提供文献目录数据库。保存计算机化的文档。储存和保存图书馆材料。
	2. 使用户可以通过内联网和其他信息产品获得关于图书馆所收藏文献的信息。 任务规定：《公约》第 13、17 和 24 条。 方式：在公约秘书处的网站维持一个通往内联网的通道，以便在图书馆中进行查询。发表新资料的清单，并应请求提供该清单和其他信息产品。 成果：为内部和外部使用者增订关于图书馆材料的资料。宣传《公约》和交换信息。
	3. 增订和维护关于生物多样性专门信息来源的线上收藏资料。 任务规定：《公约》第 17 和 24 条。 方式：信息的收集和输入。 成果：经管一份生物多样性专门信息来源清单。
	4. 使出版物得到精心编制和高效管理。 任务规定：《公约》第 13、17 和 24 条。 方式：协调秘书处出版物的设计、印刷和传播。管理出版物库存。经管秘书处的出版物网站。制作宣传工具。向目标人群传播有关的宣传资料。 成果：使人们可以更容易的获得编制良好和有用的出版物。
核定员额	P-4: 图书馆管理员 (原为 P-3)
所需新员额	G-7: 方案助理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g) 公众教育和宣传

职责概要	促进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目标以及在《公约》框架内所进行活动的公众教育和宣传。
预期成果	1. 进一步制订和举办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 任务规定： 《公约》第 13 条 以及第 IV/10 B 号决定第 6 段。 方式： 参加会议，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儿童基金等等这样的合作伙伴进行沟通和交换关于评价和宣传的信息。同当地的大学和其他机构建立联系。 成果： 提高公众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为学生和儿童举办具体专门活动，就执行方式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2. 向目标人群传播信息。 方式： 宣传品、题为《公约新闻》的新闻简报、采访和新闻发布会、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答复索取资料的请求等等。 成果： 1. 每年发表三期新闻简报； 2. 增加新闻中的报道和与大众传播媒介的接触； 3. 宣传海报和其他教育材料； 4. 日历 5. 录像 6. T 恤衫、提袋等。
	3. 经营一个载有最新信息的网站。
	方式： 网站管理程序和软件 (与资料交换所机制合作，实习生或/和顾问)。 成果： 在互联网上发表《公约新闻》，建立一个有相关链接的 PEA 网站和专门针对儿童的网站，开辟有关的新闻区域。
核定员额	P-3: 信息干事 G-6: 方案助理
所需新员额	P-2: 教育和宣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E. 生物安全 (BS)***(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对方案进行管理；协调就有关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支助；参加外部活动；确定并指导开展就本方案职权范围内新出现的问题进行的工作。
预期成果	1. 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公约》各机构指明的需要，并促进秘书处的全面管理和有效运作的方式对工作人员、财务资源和活动进行管理。
	方式： 确定资源分配重点并在必要时筹集补充资金；聘任胜任的工作人员和调动其积极性，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促进他们的职业发展；协调和指导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工作；通过秘书处的管理委员会为秘书处的全面管理提供帮助，并帮助制订和实施秘书处的政策和程序。
	成果： 为每个工作方案和次级方案制订出预算和详细的工作计划；使本部门征聘到所需要的全部和胜任的工作人员。
	2. 向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及其主席团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文件，以使其顺利地发挥职能。
	方式： 编制文件；进行会议的规划；管理将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必要文件，包括会期文件，的编制工作；协调其他方案的必要投入；为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的组织和提供服务提供支助；向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主席提供建议，并组织工作人员小组，以便在会议和协商期间向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主席和其他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文书支助。 成果： 为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编写附带说明的议程和报告；编写需要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按照要求出色地组织主席团会议。
	3. 代表本方案有效地参加秘书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方式： 按照要求为作出有效的决策编制内部文件；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作为代表参加；向生物安全方案的工作人员传达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成果： 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协调，其主要目的是为会议提

* 本工作方案是根据以下假设制订的：《生物安全议定书》将于 2002 年生效。

	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
外部联系伙伴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研机构、新闻界和大众传播媒介、其他公约的秘书处、电子通讯网络、主要阶层，包括私营部门和全体公众。
核定员额	P-5: 高级方案干事； 一般事务职类：方案助理 (G-7)； 一般事务职类：秘书 (G-6)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3 年： \$848,820 2004 年： \$891,261 2. 主席团会议 (2): 2003 年： \$ 45,000 2004 年： \$ 47,250 3.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2003 年： \$ 14,500 2004 年： \$ 15,225 4. 出差旅费： 2003 年： \$ 70,000 2004 年： \$ 73,500 5. 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2003 年： \$525,000 2004 年： \$250,000 6.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2003 年： \$26,500 2004 年： \$ 27,825 7.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会议 2003 年： \$439,385 2004 年： \$ 0 8. 专家/联络小组会议 2003 年： \$43,000 2004 年： \$45,150 9. 共同事务费 2003 年： \$148,500 2004 年： \$155,925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003 年： \$540,000 2004 年： \$540,000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2003 年： \$270,000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区域会议 (8) 2003 年： \$300,000 2004 年： \$300,000

(b) 赋予能力方案

职责概要	促进和帮助《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预期成果	1. 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定的程序和机制。
	任务规定： 《议定书》第 10 条 第 7 段。
	方式： 使各缔约方确定其为在《议定书》规定的时间限制内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能力；建立由需求驱动的程序和机制，以便帮助作出决定；建立专家名录和资料交换所，使其同其他机制一道，成为应请求提供必要的支持来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定的主要机制。
	成果： 1. 关于各缔约方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需要的数据库； 2. 编制专家名录，以便协助各缔约方作出决定； 3. 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有关资料，以帮助各缔约方作出决定。
	2. 信息分享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BCH)。
	任务规定： 《议定书》第 20 条。
	方式： 确定各缔约方在运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方面的需要；根据在试验阶段取得的经验，建立一个发挥全部功能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同其他有关组织和国家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合作，以便建立必要的数据库以及信息管理和交换系统；为收取和提供可以得到的信息建立操作系统，并制订信息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供技术咨询，以便协助各缔约方或区域团体促进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使用和建立工作。
	成果： 确定各国在一个实际运行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方面的各种需要，并根据这些需要建立该交换所。
	3. 促进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地执行《议定书》的机制。

	任务规定：《议定书》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第 II/4 和 III/6 号决定、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款。 方式：充实生物安全专家名录，使其成为一个为开发人力资源和促进体制建设酌情提供建议和支助，以便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机制；确定可以得到的资源以及筹集和输送这些资源的途径和方式，以将这些资源用于执行为有效实施《议定书》而制订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确定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何种方式和从什么地方获得这些资源；探讨应该通过何种方式来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组织参与支持《议定书》的实施工作。 成果： 有效地利用专家名录；为执行行动计划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以便促进合作伙伴关系，并最大限度地增加各个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互补性和联合优势。
	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任务规定：《议定书》第 18 条。 方式：举行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方面的技术专家会议，以审议在为各缔约方制订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为其所规定义务的措施方面，存在哪些需要和可以采取何种模式。 成果： 就充分执行第 18 条中所载各项规定的问题提出建议。
	5. 赔偿责任和补救
	任务规定：《议定书》第 27 条。 方式：于 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的会议。 成果： 1. 确定可以纳入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2. 向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建议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规则和程序。
	6. 履约
	任务规定：《议定书》第 34 条。 方式：根据各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制订履约程序和机制。 成果： 使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大会通过旨在促进履约并处理违约行为的程序和机制。

核定员额	P-4: 法律和政策事务干事; P-3: 方案干事/科学和技术信息 (将提高至 P4); P-3: 环境事务干事/能力建设和对外沟通; P-3: 方案干事/科学评估; P-2: 助理法律事务干事 (将提高至 P-3); 一般事务职类: 方案助理 (G-7)
所需新员额	P-3: 电子数据处理干事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一) 《生物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 (8) 2003 年: \$80 000 2004 年: \$80 000 二) 技术专家会议 (4) 2003 年: \$160 000 2004 年: \$160 000 三)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区域研讨会 (4) 2003 年: \$160 000 2004 年: \$160 000 四)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2003 年: \$20 000 2004 年: \$20 000

F. 资源管理和会议事务 (RMCS)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进行方案管理, 帮助进行秘书处的行政管理, 确保会议设施、人员和财务资源的到位, 以便使秘书处能够顺利地发挥职能。
预期成果	1. 以高效率的方式管理工作人员和各项活动, 以便支持秘书处的运作。
	方式: 监督、协调和指导本方案工作人员的工作; 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就秘书处内部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分配问题同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进行协商; 参加秘书处管理委员会; 就各种会议的时间安排与秘书处的不同部门进行合作; 在必要时就财务资源和会议事务的管理同环境规划署/内罗毕办事处进行协商。 成果: 为本部门的工作人员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为秘书处及时制订会议计划; 为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资金; 按照要求为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编制文件。
	2. 代表本方案有效参与秘书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方式：按照要求为有效地作出决策编制内部文件；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作为代表参加；向 RMCS 方案的工作人员传达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成果：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协调，其主要目的是为会议提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
外部联系伙伴	环境规划署、内罗毕办事处、本工作地点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东道国政府；各外交使团和代表团；其他公约的秘书处。
核定员额	P-4：主任，资金管理/行政管理 (环境规划署) (将提高至 P-5)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3 年：\$490,200 2004 年：\$505,500 2. 缔约方大会会议： 2003 年：\$ 0 2004 年：\$900,000 3. 缔约方大会与会者旅费： 2003 年：\$ 0 2004 年：\$705,000 4. 科咨机构会议 (2)： 2003 年：\$525,000 2004 年：\$551,300 5. 休会期间的审查会议 (2)： 2003 年：\$250,000 2004 年：\$ 262,500 6. 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会议 (2)： 2003 年：\$ 0 2004 年：\$0 7. 第 8(j)条会议： 2003 年：\$ 0 2004 年：\$282,000 8. 出差旅费： 2003 年：\$ 70,000 2004 年：\$ 73,500 9. 一般业务费用： 2003 年：\$505,000 2004 年：\$530,300 10. 通讯： 2003 年：\$170,000 2004 年：\$178,500 11. 用品和材料： 2003 年：\$35,000 2004 年：\$ 36,800 12. 家具和设备： 2003 年：\$ 35,000 2004 年：\$36,800 13. 外部印刷：

	2003 年: \$ 55,000 2004 年: \$ 57,800 14. 培训/研究金: 2003 年: \$25,000 2004 年: \$26,300 15.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3 年: \$ 7,700 2004 年: \$ 8,100 16. 招待费: 2003 年: \$ 25,000 2004 年: \$ 26,0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b) 财务资源管理

职责概要	RMCS 方案应同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办事处合作，向秘书处提供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服务。
预期成果	1. 高效率地管理《公约》的财务。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编制预算和相关的报告；监测和批准开支；管理信托基金和生息帐户；以有效率的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及时支付帐单；提交关于指示性捐款和自愿筹资捐款缴纳情况的报告；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旅行安排；管理蒙特利尔的共同事务安排。 成果：两年期方案概算；提交缔约方大会的财务报告；供审计的纪录；每年向每个缔约方发送指示性捐款通知；准确记录付款情况。
核定员额	P-2：财务干事 (环境规划署)；一般事务职类：财务助理 (环境规划署) (G-8)；一般事务职类：捐款事务助理 (环境规划署) (G-5)；一般事务助理：资金管理助理 (环境规划署) (G-5)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所有工作人员的经费均由环境规划署提供。

(c) 会议的规划和管理

职责概要	RMCS 方案应同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办事处合作，为公约秘书处召开的所有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预期成果	1. 成功地组织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研讨会。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同商业性会议设施保持联络；在会议设施提供必要的临时基本设备(包括家具和设备的租赁和安装)；聘用和培训临时工作人员。 成果：为每届会议提供适用的会议设施；组织临时工作人员小组，以便在每届会议之前和期间进行各种工作。
	2. 在所有会议上提供会议服务。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同会议服务提供者（内罗毕办事处和其他方面）进行协调。 成果：在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正式会议上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会场同声传译；为会场部署会议干事和技术人员，为其安装音响系统；为所有会议提供安全保卫。
	3. 使各缔约方和其他受邀请参加会议的方面最大限度地参加秘书处的会议。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在代表提名、旅行安排和会议文件方面与提供支助的部门和负责的方案部门进行密切协调和联络。 成果：使与会者及时收到文件，帮助作出参加会议的旅行安排。
	4. 及时编制和分发《公约》各机构的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编辑文件；与翻译人员和会议文件服务机构（内罗毕办事处和其他机构）进行联络；在秘书处经管一个文件收集设施。 成果：编辑并酌情翻译原文文件；印刷文件副本；在《公约》各机构的会议之前按规定时间分发文件。
核定员额	P4: 编辑 (将提高至 P-5); P-3: 会议干事；一般事务职类：会议事务助理 (G-5)
所需新员额	编辑助理 (G-7)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一般事务职类：会议事务助理，由环境规划署提供经费

(d) 行政和人事服务

职责概要	RMCS 方案应同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办事处合作，向秘书处提供人事和行政方面的服务。
预期成果	1. 高效率地管理公约秘书处的人力资源。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在征聘、任命和提升手续上发起所有人事行动，并随后通报环境规划署/内罗毕办事处；聘用顾问和临时工作人员；保存人事记录和候选人名录；执行考核制度；与工作人员协会保持联络；管理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应享待遇/福利；监测休假情况。 成果：发起人员聘用、任命和延长合同行动，并立即将此通报环境规划署/内罗毕办事处；充分执行考核制度；调查工作人员在培训方面的需要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持休假纪录；随时向秘书处工作人员传达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
	2. 管理研究金方案，包括初级专业人员方案。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为在秘书处内部聘用初级专业人员发起行政行动和采取后续行动，并酌情发放研究金。 成果：及时征聘初级专业人员；发放研究金，并使得到核准的申请人接受和成功地运用研究金。
	3. 为工作人员和与会者提供旅行服务。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就旅行安排与工作人员/与会者进行联络；预订最经济的航班；查明签证规定；在必要时预订旅馆房间；编制旅行批准书，包括计算应享待遇金额；计算旅行报销金额。 成果：为旅行者预订最经济和最直接的路线，使其及时到达目的地。
	4. 使秘书处的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得到良好的维护。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对各种系统不断进行保养和维护；对各种需要作出及时反应；适当和及时地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 成果：实现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平稳运行，以便满足秘书处工作方案的各种需要。

核定员额	P-3: 行政干事 (环境规划署); 一般事务职类: 人事助理 (G-6); 一般事务职类: 行政助理 (G-6) (将提高至 G-7); 一般事务职类: 旅行事务助理 (G-7); 一般事务职类: 接待员 (G-5); 一般事务职类: 送信员 (G-4)
所需新员额	旅行事务助理 (G-6)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P-3 行政干事和一般事务职类的人事助理将由环境规划署提供经费。

附件

缩写对照表

CGRF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CHM	资料交换所机制
CIFOR (林业中心)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CITES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MS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COP	公约缔约方大会
COP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199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于拿骚
COP 2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1995 年 11 月 4—17 日于雅加达
COP 3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1996 年 11 月 3—14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
COP 4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1998 年 5 月 4—15 日于布拉迪斯拉发
COP 5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2000 年 5 月 15—26 日于内罗毕
COP 6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02 年 4 月 7—19 日于海牙
CS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TE	贸发会议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ExCOP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EF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GISP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GIWA (水域评估方案)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
GTI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IACSD	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
IAS	外来侵入物种
ICCP (政府间委员会)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ICGEB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LARM (水生物中心)	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
ICRI (珊瑚礁倡议)	国际珊瑚礁倡议
IFF (森林论坛)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IMCAM	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IMO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OC (海洋学委员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PF (森林小组)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
IPR	知识产权
ISOC (公约运作问题会议)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
IUCN (自然保护联盟)	世界保护联盟
IUFRO (林研联合会)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
MSP (战略计划和实施事项会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及其实施事项会议
MTPW	中期工作方案
OECD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amsar (拉姆萨尔公约)	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
SBSTTA (科咨机构)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SBSTTA 1	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1995 年 9 月 4—8 日于巴黎
SBSTTA 2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1996 年 9 月 2—6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3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1997 年 9 月 1—5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4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1996 年 6 月 21—25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5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2000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6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2001 年 3 月 12—16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7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2001 年 11 月 12—16 日于蒙特利尔
SCOPE (环境科委会)	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STAP	(环境基金) 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N/DESA (联合国经社部)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UN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UNCED (环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LOS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CTAD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EP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CCC (气候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F (森林论坛)	联合国森林论坛
UNGA	联合国大会
WIPO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